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3年8月19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感謝金管會、財政部以及證券周邊單位，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我們證券市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新增電子支付帳戶得作為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精進承銷制度、協助證券商強化資安防護等項目。

公會未來業務推動方向包括六大重要項目，當務之急且重中之重，就是籲請主管機關將延續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政策修正法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進行修法程序，並列為優先法案，以減少政策不確定性對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並藉以促進證券市場及國內經濟長遠發展。其他重要推動業務，包括，活絡ETN、權證及力促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等多元化新金融商品；優化證券商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以及建議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等提升證券商業務服務效能方案；培育證券商業所需的金融人才；協助證券商數位轉型及增進資訊安全；共同協力強化反詐騙工作等。

公會將持續以「數位金融、創新業務」的方向繼續協助證券商因應數位趨勢，不斷創新金融服務。公會也將做好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業者間的溝通橋樑，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及瞭解業者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並研提建議法規鬆綁或業務開放及相關配套，包括市場及業者的風險管控、利益衝突的防範及投資人權益的兼顧等面向，希望證券商能成為資產管理中心重要的一環，促使證券市場得以朝「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方向邁進。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彭主委，上任後即就公會推動多時的「證券商可辦理認股融資(Bridge Loan)」建議案，研擬修正法規並已完成法規預告，希望這項業務能順利在今(113)年第四季開辦。



活動訊息

2024金融服務公益愛心嘉年華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的「2024金融服務公益愛心嘉年華」臺南場於2024年6月15日在臺南永華市政中心廣場溫馨舉行。活動當天，金管會主委彭金隆、金融總會理事長蘇建榮、臺南市長黃偉哲，以及19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的理事長與本公會理事長陳俊宏共同出席了開幕式及捐贈儀式。本公會長年積極參與此愛心嘉年華活動，不僅於臺南場次捐贈了愛心善款20萬元，還提供了一份摸彩品禮券。希望藉此活動建立民眾對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關懷偏鄉與社會弱勢族群，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形象。



本公會舉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公會於本113年7月31日舉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隆、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司長林福來、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蘇建榮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林修銘致詞指導。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表示，當務之急且重中之重，就是籲請財政部修法延續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政策，儘速將修正法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進行修法程序，並列為優先法案，以減少政策不確定性對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未來公會將持續以「數位金融、創新業務」的方向繼續協助證券商因應數位趨勢，不斷創新金融服務。



一、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得參與競價拍賣

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得參與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競價拍賣一案，業經證交所採行，於113年7月2日以臺證交字第1130203744號函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帳號(888888-1)得參與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競價拍賣，並訂於113年7月1日上線。

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向證交所申報融通相關資料改依內控制度控管風險

為符合實務並簡化證券商作業，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31條，將原規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應於當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融通資料」，改為證券商須依內控制度控管風險乙案，經本公會113年6月28日113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

配合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開放客戶得憑認股繳款書申請融通案，參酌證交所「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修正內容，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經本公會113年6月28日113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修正「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為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文化，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7條，會員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會員公司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配合增訂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作業問答集」，經本公會113年6月28日113年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7月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3291號函報主管機關，並經113年7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9283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業已113年7月17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3457號函公告實施。

五、建議「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新增引介客戶

為利不具金控背景的證券商能透過與他業合作，服務更多客戶，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建議「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證券商品項目新增「引介客戶」乙項，經本公會113年6月28日113年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7月2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3664號函報主管機關。

六、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分戶帳餘額

分戶帳餘額係投資人備供交割款項，性質與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款項相近，與一般證券商負債有別，考量證券商分戶帳餘額逐年增加，且已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分戶帳餘額，經本公會113年6月28日113年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七、建議修正本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為提升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管理效率，建議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現行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提高為達新臺幣一億元乙案，經本公會113年4月29日113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113年6月28日113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八、研議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虛擬資產ETF補充資料乙案，擬建議修正主管機關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令，新增虛擬資產ETF為受託投資標的且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明定受託買賣虛擬資產ETF之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內控相關規範，經本公會113年8月7日113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

九、研議複委託保管機構資格條件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措施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就複委託保管機構資格條件暨投資人權益保障補充資料乙案，擬建議保管機構資格應符合信用評等公司評定BBB-等級以上、且應將其保管資產與自身資產分別獨立，另證券商與保管機構契約應明訂禁止辦理事項，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規定，經本公會113年8月7日113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建議修正電子方式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作業程序

為明確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文件之交付規定，建議比照信託業明定交付作業程序，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經本公會113年6月25日113年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2728號，修正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8日金管銀票字第1130271686號，修正後「信託業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修正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7月03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48444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193號，公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0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6月03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2437號，修正國內上市公司、本國發行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受託辦理本國發行人未涉及對外募資案件等申請（報）書件等，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6月25日臺證交字第1130010938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與第四條、「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與第六條，自113年12月30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7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2899號，公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7月18日臺證交字第1130204186號，公告「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13年12月30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7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283號，修正「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14923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點、「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6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30101028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6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300647751號，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前了結系統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4日證櫃監字第11300658221號，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17日證櫃交字第11300677801號，修正「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六條及「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四條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自113年7月24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26日證櫃交字第11300677711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自113年12月30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4691號，公告113年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費用補貼辦法」。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3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金管會於去(112)年10月17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後，就依據6大核心原則草擬指引內容，期間參考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文件，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金融科技相關會議及二次AI指引諮詢會議中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經歷多次調整後，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的參考。

本次發布的「金融業運用AI指引」主要分為總則及6大章節，其中總則主要說明AI相關定義、AI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考量因素、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的方式、第三方業者的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6大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6項核心原則時，依AI生命週期及所評估的風險，宜關注的重點以及可採行的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以及各原則相應的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

本指引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期間，獲業者提供諸多建議，為使本指引更具彈性並符合業者運作情況，已進行調整。以下針對金融機構所關注的事項，說明指引的重要內容：

一、前言：為利金融機構彈性選擇適宜的風險管理措施，明訂「金融機構可依AI系統具體使用情境所涉風險，依各核心原則宜注意之事項，合理選擇緩解風險之機制及落實方法，包括採取更具成本效益之方法達成目的」。

二、總則章：

(一) 針對第三方業者的監督管理，金融機構重視責任的分工，因此明訂「金融機構運用AI系統時宜辨識可自行監控風險的程度，並對自身較無控制權的部分或事項，透過契約等方式與合作廠商明訂風險監控的責任分工」，並明訂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業者導入AI系統相關作業時宜採行的監督管理措施，包括就停止委託的情形，訂定適當的資料或系統遷移機制等。

(二) 金融機構運用AI系統時，係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為利金融機構評估風險宜考量的因素，指引中列舉例子供其參考，並明確說明「所舉例子係為協助說明風險評估情境，非就相關使用情境之風險等級加以規範，運用AI系統之風險高低仍由金融機構綜合考量各風險評估因素後自行判斷」。

三、第一章：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可能涉及外部審查，為

提供金融機構彈性依本身專業及資源程度，採行審查機制，明訂「金融機構可於評估AI系統風險、內部資源及專業程度後，視需要得建立由具AI專業之獨立第三人進行審查、評測之機制」。

四、第二章：考量金融機構不盡然能掌握生成式AI產出之結果，但為確保AI系統的公平性及人類可控，明訂「金融機構使用第三方業者開發之生成式AI，如無法掌握訓練過程及確保其數據或運算所得出之結果符合公平性時，金融機構對其產出之資訊，仍需由其人員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的管控」。

五、第三章：為保護客戶隱私，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說明金融機構應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避免蒐集過多或不必要的資訊，其中「資料最小化」係指「蒐集個人資料必須適當、相關且於資料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六、第五章：

(一) 金融機構應確保AI系統運作的可解釋性，但考量金融機構如委託其他業者研發或購入AI系統，可能因業者商業機密無法完全得知AI系統運作細節，因此將「可解釋性」限縮在金融機構可清楚說明「自行或委託研發並使用之AI系統」如何運作及其預測或決策過程背後之邏輯。

(二) 在透明性部分，為提升市場對金融機構AI系統的信任度，明訂金融機構如有需要，亦可規劃透過發布報告、技術文件或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等方式，主動讓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知悉其運用AI系統之做法。

金管會表示，本指引主要提供金融業者於導入及使用AI時可注意的事項，是屬於行政指導性質。金融業相關公會如訂有運用AI之自律規範，可參考本指引納入相關重點及措施；如未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則建議金融機構參考本指引導入、使用及管理AI系統。金融機構在運用AI系統辦理金融創新業務時，如有必要，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者可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或金融業務試辦等機制進行測試。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AI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並引導業者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下，投入科技創新，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品質及競爭力。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3年8月1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2家。與113年6月4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2家(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分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際金融分公司)、減少3家(臺銀證券鳳山分公司、元大證券西門分公司、凱基期貨新竹分公司)。

二、本公會113年7-8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29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2)、南(1)	3
專業在職班	北(10)、桃(1)、中(2)、嘉(1)、高(2)、南(1)	17
共銷在職班	北(3)、中(3)、南(1)	7
財管在職班	北(6)、高(1)、中(1)、竹(1)	9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中(3)	4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2
風管研習班	北(1)	1
性別平等講座	北(1)	1
借貸補測	北(1)、高(1)	2
融資券補測	高(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7)	7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中(1)	2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中(1)	2
借貸資格取得	北(1)、中(1)	2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中(1)	2
財管資格取得	北(2)、高(1)	3
財管補測	北(2)、中(1)	3
資通安全	高(1)	1
外匯衍商回訓	北(5)、中(1)	6
洗錢回訓(3h)	線(5)	5
洗錢回訓(6h)	線(8)	8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中(1)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中(1)	2
複委託	北(3)、中(1)、高(1)	5
基金實務	宜(1)、北(9)、桃(2)、中(2)、高(1)、嘉(1)	16
基金法規	宜(1)、北(8)、桃(2)、中(1)、高(1)、嘉(1)	14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5月-6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6.3	53.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04	6.2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00	5.2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06	13.2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7.0	3.12	經濟部
失業率%	3.34	3.3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6	33.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	23.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49	2.07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75	3.54	主計處

113年5月-6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9	5.3
股價指數變動率%	32.3	32.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5.7	16.2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1.2	3.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5	26.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6.0	37.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0	9.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0.3	8.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0.6點	98.45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6分	3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9	證券商合計	133,859,077	85,977,483	12,647,384	53,136,834	1.761	8.09
40	綜合	131,559,751	84,352,744	12,425,449	52,416,047	1.778	8.16
19	專業經紀	2,299,326	1,624,739	221,935	720,787	1.038	5.08
47	本國證券商	120,151,580	79,849,995	11,405,242	46,150,561	1.641	7.72
29	綜合	118,039,928	78,415,284	11,188,640	45,432,550	1.653	7.77
18	專業經紀	2,111,652	1,434,711	216,602	718,011	1.131	5.33
13	外資證券商	13,707,497	6,127,488	1,242,142	6,986,273	3.405	11.94
11	綜合	13,519,823	5,937,460	1,236,809	6,983,497	3.507	12.09
2	專業經紀	187,674	190,028	5,333	2,776	0.046	0.38
20	前20大證券商	112,539,058	75,650,996	10,698,023	42,533,249	1.665	7.8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法務部反詐騙宣導文宣(海報圖檔、影片)連結：

1、文宣：謝東霖《我在詐騙公司上班》漫畫篇

<https://www.moj.gov.tw/media/261711/%E6%88%91%E5%9C%A8%E8%A9%90%E9%A8%99%E5%85%AC%E5%8F%B8%E4%B8%8A%E7%8F%AD.jpeg?mediaDL=true>



